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現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約7%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7%的已發行股本)，初始代價為人民幣24,492,6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待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70%增至77%，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77%權益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經及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此而言，(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7%的已發行股本)，初始代價為人民幣24,492,600元，將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香港七匹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賣方，作為賣方)；
(ii) e-Starship Limited (即買方，作為買方)；及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7%的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結欠賣方(或福建七匹狼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債務。

代價

初始代價為人民幣24,492,600元，應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連同相應的利息(如有，將按下列方式計息)應由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予賣方。

(a) 倘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代價，則代價概不產生利息。

- (b) 倘代價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支付，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未付代價於該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按單利基準計算)，利息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按以下利率計算：

期間	利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8%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10%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任何款項，須先用以償付買方應付的應計利息，而該等已付款項的餘額(如有)須用以支付未償代價。

代價及相應利率乃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表現；(iii)目標集團數字平台日益增長的平台用戶數量及聲譽(例如超過15,000,000用戶的「iWeekly週末畫報」、廣告收入持續增長的「InStyle iLady」、國內最佳APP之一「Bloomberg Businessweek商業週刊中文版」及靠創意和質量贏得全球奢侈品品牌青睞的全球短片網站平台「NOWNESS」)；(iv)目標集團及數字媒體行業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包括目標集團客戶對數字媒體日益增長的依賴及需求)；(v)現行市況；及(vi)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代價及相應的利息(如有)。

完成的先決條件

除其他事項外，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 (a) (倘適用)賣方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獲得於完成日或之前所需的一切同意、授權及批准；
- (b) (倘適用)福建七匹狼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履行其有關披露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義務；
- (c) (倘適用)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履行其有關披露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義務；

- (d) 自買賣協議日起至完成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賣方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性或遭違反；及
- (e) 自買賣協議日起至完成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買方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性或遭違反。

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文(e)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可豁免之情況下)。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文(d)分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可豁免之情況下)。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有關費用、機密性、通知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應終止，且訂約方應免除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惟不包括非違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就終止前或買賣協議另行規定的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可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即完成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待完成後，買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70%增至77%(而賣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30%減至23%)，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77%權益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經及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連帶及個別責任(作為買方保證人)

作為買方保證人，本公司已向賣方承諾，為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代價)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7%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運營擁有更多控制權，以確保其數字媒體業務的效率及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於元宇宙業務中的影響力。收購事項亦會增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乃由於買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由約70%增長至77%)。

本集團始終位於時代前沿，且作為中國首批發展元宇宙業務的媒體集團之一，本集團旨在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高知名度的媒體集團地位，並推動本集團在商業、文化、藝術、時尚、生活方式等不同類型的創新內容方面，以及數碼技術、空間平台及元宇宙平台等多媒體融合發展戰略平台方面的持續高質量發展。由於目標集團於數字媒體產業的業務運營(可與本集團的元宇宙業務融合)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目標一致，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透過數字、藝術及元宇宙技術的融合，策略性地加強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及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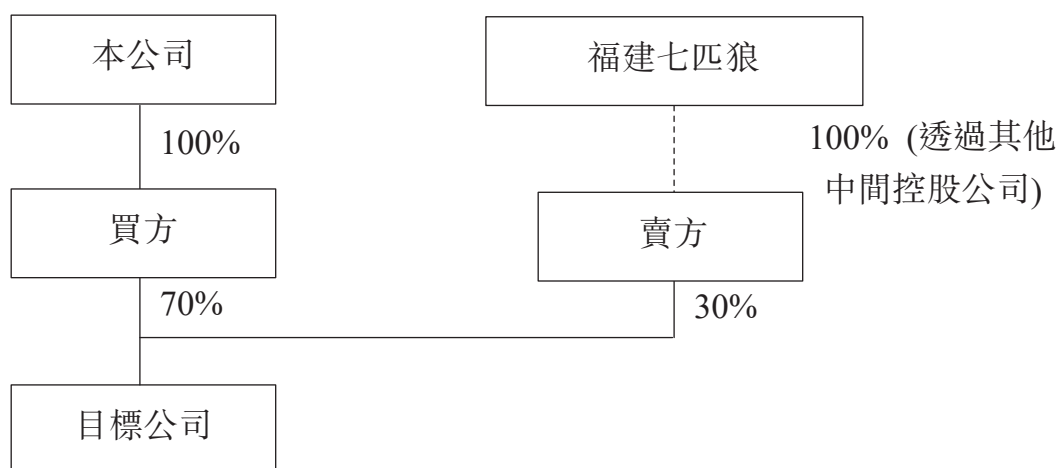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英國從事數字媒體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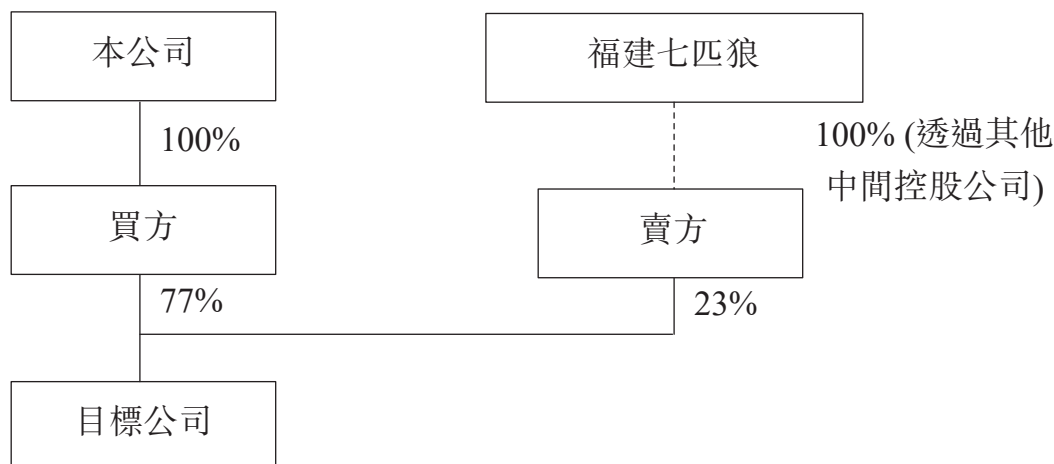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前，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000,001股及428,570股股份(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及30%)。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精簡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5,581	130,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4,895	(1,03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5,404	(6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5.98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誠如上述公告所述，賣方認購目標公司428,570股股份的總價為人民幣43,050,000元，乃隨後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進行釐定。因此，賣方對收購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100,000股股份)作出的原始成本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代價乃買賣雙方經考慮上文「買賣協議」一節所述之因素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英國發行雜誌及期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出版業務、藝術品買賣及拍賣、藝術展覽及相關教育及餐廳運營。

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批發銷售及零售。賣方為福建七匹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29)。

福建七匹狼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分銷成衣及服裝，特別是男士成衣及服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約30%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此而言，(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賦予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初始代價人民幣24,492,6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七匹狼」	指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2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Starshi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1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

「目標公司」	指	現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買方及賣方擁有約70%及30%權益
「賣方」	指	香港七匹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福建七匹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魏蔚女士及萬捷先生。